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（2016-049）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（2016-050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公告（2016-051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（2016-052）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2016-053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